



全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出台

学校发生欺凌暴力行为取消评选资格

本报8月1日讯(记者 贺莹莹 王金刚) 8月1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获悉,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7月31日,德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德州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明确文明校园的评选范围,为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九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小学;文明校园的级别分为:全国文明校园、省级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县(市、区)级文明校园。

据介绍,文明校园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申报参评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其中,高校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自愿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申报。获评市级文明校园一届以上的高校可以向省教育工委申报省级文明校园。中小学校对照《山东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隶属关系自愿向所在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

接受申报的文明办、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审核,以本级文明委名义择优向市文明办、教育和体育局推荐。市文明办、教育和体育局对

本地区申报学校按规定名额进行遴选,对拟表彰和向上级推荐的学校进行测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市级党报及所属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提出文明校园审议名单。

同时,文明校园或申报学校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文明校园称号或取消评选资格: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有严重违法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存有吸毒现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另外,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72处社区“四点半”学校暑期持续开放

本报8月1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纪文茜) 8月1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市妇联获悉,通过“家人叮嘱促安全”儿童暑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全市270余名儿童、家长集中学习了防溺水、防性侵等安全知识。同时,暑假期间,德州72处社区“四点半”学校持续开放。

据悉,为保障儿童假期安全,德州市妇联制定下发《关于各级妇联组织做好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作的通知》,对做好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聘请安全教育讲师设计了儿童防溺水和防性侵

专业课程,计划在一个半月内走进全市19处“四点半”学校、妇女儿童家园、妇女之家为广大儿童和家长详细讲解儿童防溺水、防性侵安全教育知识。目前,已在陵城区、平原、禹城等10处社区开展讲座,约270余名家长和儿童受益。宁津县妇联在三个社区开展防溺水安全专题讲座,齐河县妇联用7天时间组织10个县直部门巾帼志愿者和15个乡镇妇联干部,走进城区和乡村学校。

同时,为儿童安全保驾护航,乐陵、庆云、武城、陵城区、夏津、宁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县市区共72处社区“四

点半”学校继续开展活动或持续开放,在暑假期间,组织巾帼志愿者,招募社会组织走进“四点半”学校,通过举办夏令营、安全教育营等形式,把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集中到一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实儿童的假期生活,保障儿童在学校、家庭之外的安全。

此外,还公开招募爱心妈妈、爱心爸爸等社会爱心人士526名,牵手结对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儿童,通过邀请留守儿童来城市过一次暑假生活等方式,从精神上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和帮助。

今日本报B叠4版 本版编辑:常学艺 美编:魏巍

关于贷您走向美好生活这件事 我们比别人更用心



齐鲁银行&爱城市网依托政府大数据、运用金融科技联合打造的全新个人消费贷款产品

齐鲁市民贷

纯线上/纯信用/免担保
0跑腿/0抵押/0手续费



额度高
最高可达30万



利率低
年化利率低至6.66%



可循环
1年内随借随还



放款快
最快当日放款



申请方式:
扫描注册爱城市网APP
点击一贷通
在线申请齐鲁市民贷

咨询热线

德州分行营业部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1577号(德州一中南门对面)
德州开发区支行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东城国际大厦
宁津支行地址:宁津县阳光大街502号(教育大厦一层)
武城支行地址:武城县振华东街109号

电话: 0534-2286953 2289991
电话: 0534-2221091 2221089
电话: 0534-5776182 5776188
电话: 0534-6765128 6765118

温馨提示:本业务为齐鲁银行自营贷款业务,业务申办过程中不向借款申请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